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94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（一）

貳、時間：9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:00

參、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遠距教室（BOH 201R）

肆、主席：孫院長寶年

紀錄：吳秘書智雄、陽瑞芝助教

伍、出席：

海法所

陳荔彤教授、周成渝副教授、王冠雄副教授、洪思竹助理教授、周怡良助教。

經濟所

孫金華教授、黃幼宜助理教授、游雯瓊助教、江福松教授（請假）。

教研所暨師培中心

羅綸新教授、游家政教授、許籐繼助理教授、吳靖國助理教授、江愛華副教授（請假）、張正傑副教授（請假）、張小芬助理教授（請假）、許育彰助理教授（請假）、林志聖助理教授（請假）、戴碧玉小姐（請假）、楊金枝小姐（請假）。

通識中心

曾子良副教授、吳智雄助理教授、李文鈺助理教授、安嘉芳副教授、吳蕙芳助理教授、張一柱老師、郭慧貞老師、吳廣慈老師、樊慶蘭助教、張長臺副教授（請假）、黃麗生副教授（請假）、吳滄海教授（請假）、郭展禮教授（請假）。

外語中心

蕭聰淵教授、郭宜湘副教授、陳慧珍副教授、左乙萱助理教授、林綠芳助理教授、陳李英英助教、柯秋蕙助教、王鳳敏副教授（請假）、周利華助理教授（請假）、林甫雯助理教授（請假）、薛梅助理教授（請假）。

體育室

洪堂魁助理教授、麥吉誠副教授、楊昌斌助理教授、趙再生老師、吳美玉老師、蕭今傑老師、許振明老師、張少遜老師、黃智能老師。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甲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介紹新進教師：由各單位主管介紹。

海法所：洪思竹助理教授，英國牛津大學，學術專長為國際經貿法、國際仲裁制度、歐體法、民法、英美契約法、國際私法。

經濟所：黃幼宜助理教授，政治大學國貿系博士，學術專長為國際貿易理論、國際金融、貿易與金融、產業結構與貿易。

師培中心：林志聖助理教授，英國劍橋大學教育學院博士，學術專長為量表發展、壓力與情緒、高等教育與心理統計、教育行政和學校管理。

外語中心：林綠芳助理教授，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教育博士，學術專長為英語教學、英語閱讀與寫作、英語口語表達、語用學。

- 二、本院 94 學年度「教學評鑑委員」代表當選人為江愛華、許籐繼老師，因許老師已為當然代表，依序由蕭聰淵教授遞補。
- 三、9/20 前各系所請循行政程序統一發函國科會計劃結案。
- 四、學校於 9/23 辦理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委員選舉，請各單位盡速確認選舉人名冊，並協助於 9/21 前推薦校友代表及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
- 五、總務處願意協助本院改善門廳外觀之美化工程，為讓人文大樓環境變得更美麗、更有氣質，請每各辦公室派工讀生幫忙整理環境並照顧修剪植栽。
- 六、擬以學院揭牌開張儀式及慶祝活動配合校慶 OPEN DAY 活動。
- 七、各單位所開設之講座與課程，請放在所屬網頁，以供學生及其他單位瀏覽。

乙、討論與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社院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辦法經 94 年 8 月 22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 (P4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-1 (P5)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社院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 (P6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-1 (P7)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社院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3 (P8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-1 (P9)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社院

案由：推選本學院各類委員會代表 (含體育室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選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委員選舉學院開、監票人員 2 人。
- 二、推選「學生事務會議」學院代表 1 人。
- 三、推選「總務會議」學院代表 1 人。
- 四、推選「圖書館委員會」學院代表 2 人。
- 五、推選「學生申訴委員會」學院代表 1 人。
- 六、推選「計算機委員會」學院代表 2 人。

決議：改由票選方式產生，請各單位助教會後協助開票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社院

案由：有關本學院空間規劃會、經費管理會代表資格及推選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另設立本院空間規劃會設置辦法；經費分配與管理相關議題，交由主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通識中心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辦法經 94 年 9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4 (P1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通過後條文如附件 4-1 (P11)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通識中心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辦法經 94 年 9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5 (P12)。

決議：請通識教育中心依討論建議事項修正後，再提院務會議核備。

丙、臨時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中心文史組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6 (P13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6-1 (P14)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研所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辦法經 94 年 8 月 18 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第九條通過，修業規則如附件 7 (P15-1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通過後條文如附件 7-1 (P17-18)。

散會：13:30